

## 新建工程

本案基地計畫拆除西址8東及9東現址老舊之建築，並於該處新建健康大樓，主要進駐使用科別以五官科（耳鼻喉科、乳醫、泌尿科、化療中心、眼科、皮膚科、及形體美容門診）為主。預計興建樓層為地上14層，地下4層，總樓地板面積為81,101.54m<sup>2</sup>，容積樓地板面積為49,868.69m<sup>2</sup>。基地面積為39,399.88m<sup>2</sup>，建築面積為4,183.26m<sup>2</sup>，建蔽率10.62%，容積率126.57%。其中5樓形體美容中心規劃使用1,500m<sup>2</sup>(含公設)，佔總樓地板面積約1.8%，除醫美治療外，並含一般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，如：皮膚傷殘之植皮、修復、脂肪瘤等皮膚外科手術，八仙塵暴傷患即在本中心接受治療。本大樓地下各層均與兒醫大樓相通，另本大樓地上6樓亦以空中走廊與兒醫相連，藉此整合兩棟大樓手術室人員及資源需求。所需經費含機械及設備共計約47.31億元，資金來源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。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104年12月經臺北市政府同意核備，申請建照中。

於105年7月經民眾向臺北市文化局提報基地現址內鍋爐室具文化資產價值，於26日文化局辦理現地會勘，初步認為鍋爐房及煙囪具有歷史意義與保存價值，予以列冊，並請臺大醫院在兩個月內提出保存計畫送文資委員會審議，確認鍋爐房及煙囪文資身分及後續相關保存原則。



## 健康大樓

最新進度：預計於105年10月文資保存計畫提臺北市文資委員會審議。